证券代码: 300436

证券简称:广生堂 公告编号: 2022028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 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 - (一)会议召开时间:
 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3 月 9 日 (星期三) 14:00
 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
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 年 3 月9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 年 3 月 9 ∃ 9:15—15:00。
- 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B区 10号楼 B 栋二层会议室
 - (三)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(四)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李国平先生
 - (五)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(六)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,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;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 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 - (七)会议出席情况
 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,代表股份 63,276,28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7334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57,276,21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965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,代表股份 6,000,06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67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,代表股份 6,000,06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67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,代表股份 6,000,06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677%。

(八)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《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承诺主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,276,28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000,066 股,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《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.000.06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

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关联 股东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000,066 股,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律师李强、乔若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 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 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